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心理咨询室相关设备及配套系统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挂图、危及干预系统、团体活动箱、智能心理咨询自助系统、智能呐喊宣泄系统、智能身心反馈训练系统、智能心理动感单车减压系统、VR虚拟身心综合训练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市灵心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47.68万元，资产总额为620.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保密柜、单人沙发、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百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20.18万元，资产总额为530.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3.（文件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恒利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0.39万元，资产总额为490.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4.（植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市晨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9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30.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5.（彩色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东申彩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6.21万元，资产总额为450.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6.（显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德蒙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86.21万元，资产总额为650.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日期：2015年12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